

110 年度新北市第七屆校園盃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

法國國寶級的運動-法式滾球(PETANQUE)為「世界運動會」、「全民運動會第一類」競賽項目。為持續推展這項優雅時尚、注重團隊合作與精準度表現的運動，並為 111 年全民運動會培訓本市優秀教練與選手，特舉辦本次賽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滾球委員會)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國小組

1. 限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不分年級與性別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、不限隊數。
2. 以團體賽三對三方式比賽(每人使用 2 顆球)，每隊得報名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3 或 4 人(含候補選手 1 人)；選手不可重複隊伍報名。

(二)國高中組

1. 限新北市公私立國高中學在學學生，不分年級與性別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、不限隊數。
2. 以團體賽三對三方式比賽(每人使用 2 顆球)，每隊得報名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3 或 4 人(含候補選手 1 人)；選手不可重複隊伍報名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四) 09:00 至 16:00 止。

1. 08:45-09:00 教練及裁判會議
3. 09:00 比賽開始

七、比賽地點：輔仁大學棒球場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一)12:00 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【附件一】，email 至 register@p-o-c.com.tw。
- (三) 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九、賽程抽籤與領隊會議：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二)16:00 於比賽現場進行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獎盃：各組前 4 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二) 獎狀：各組前 6 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請各隊自行準備球具。
- (二)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最新公布之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本會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。
- (三) 比賽賽制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當天各隊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(學生證或在校證明)，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
(二) 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(召集人一人、委員二人)協助比賽進行。

(三) 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，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
(四) 同隊選手應穿著相同之上衣隊服。如不符規定，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，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3分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
(五) 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訴其他問題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3,000元保證金，但仍須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六) 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七) 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，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予計算該階段所有成績(含相關隊伍)；如發生球員互毆，或以惡言攻訐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採不正當行為抗議等，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，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，以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。

(八) 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請參賽隊伍自行依需要投保個人保險。

(九) 主辦單位提供現場代訂便當服務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110 年度新北市第七屆校園盃法式滾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：

 國小組(單位名稱：_____) 國高中組(單位名稱：_____)

隊 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領隊	教練	選手01	選手02	選手03	選手04

*以團體賽三對三方式比賽(每人使用2顆球)，每隊得報名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選手3或4人(含候補選手1人)；選手不可重複隊伍報名。

*請將報名表電子檔於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 12:00前email至register@p-o-c.com.tw